

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05196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竹鄉民字第 1090012669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

-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於年度重陽節期間，發放敬老禮金，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發放資格：設籍本鄉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八十歲以上長者，且至重陽節當月前未遷出本鄉者。
- 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
每人發放新臺幣**壹仟**元整。
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加發新臺幣**壹仟**元整。
- 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配合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同時發放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30010542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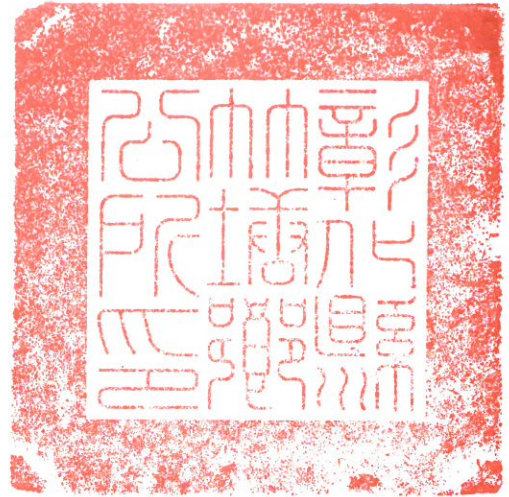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3001054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彰化縣竹塘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案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。
- 二、附修正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本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前經中華民國109年06月01日竹鄉民字第1090005196號令公布，並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08日竹鄉民字第1090012669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。茲因近年來物價波動有漲幅較多的情況，為關懷本鄉長者及提高對長者的敬重，故修訂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3條。

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 每人發放新臺幣 <u>壹仟</u> 元整。 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 加發新臺幣 <u>壹仟</u> 元整。	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 每人發放新臺幣五百元整。 田頭村由垃圾焚化爐回饋金 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	●近年來物價波動有漲幅較多的情況，為關懷本鄉長者及提高對長者的敬重，故修訂「彰化縣竹塘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3條 ●原「加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」的金額文字，修正為中文大寫的金額。